

桃園市 114 年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朗讀暨演說、 情境式演說、讀者劇場競賽領隊會議資料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學校：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
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桃園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14 年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朗讀暨演說、情境式演說、讀者劇場競賽

領隊會議講習手冊目錄

01. 桃園市 114 年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朗讀暨演說、情境式演說競賽實施計畫……	1
02. 桃園市 114 年語文競賽—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實施計畫……………	7
03. 放棄參加「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	11
04. 校園平面-競賽教室及來賓家長休息區分布圖配置表……………	13
05. 競賽場地……………	14
06. 競賽員報到地點詳細圖……………	15
07. 競賽員注意事項……………	16
08. 競賽場內座位示意圖……………	19
09. 競賽規則標準化說明稿……………	20
10. 停車注意事項……………	21
11. 簽到報名證件未帶，填寫切結書……………	22
12. 選手比賽時間表賽程表……………	23

桃園市 114 年語文競賽—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暨演說、情境式演說競賽 實施計畫

114 年 2 月 11 日第一次修訂

114 年 5 月 16 日第二次修訂

114 年 6 月 19 日第三次修訂

壹、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

貳、目的：

- 一、加強原住民教育本土語言教學，增進學生學習族語興趣與能力。
- 二、透過本土語言朗讀及演說、情境式演說競賽，藉觀摩學習機會以提升學習效果。
- 三、選拔並儲訓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演說項目選手。

參、活動組織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桃園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肆、辦理方式：

- 一、參加對象：凡本市各公私立高中、國中、國小學生、教師以及社會人士，能以各族原住民語言表達者，皆可報名參加；另原住民學校或有開辦各族語教學之學校必須報名參加，不得缺席。

二、競賽項目及組別：

- (一)朗讀比賽：限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參加。
- (二)演說比賽：限教師組、社會組參加。
- (三)情境式演說：限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參加。

三、參賽資格及限制：

- (一)國小學生組：包括就讀公私立國小且未滿 15 歲之學生、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二)國中學生組：包括就讀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 18 歲之學生、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三)高中學生組：包括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 20 歲、五專前三年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未具學籍者，並應由本市教育主管機關出具身分證明文件。

以上學生組部分，若校內各族原住民學生超過 10 人者，應先辦理校內初賽；未滿 10 人者，可直接報名市賽。

- (四)教師組：包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海外台灣學校、台商子女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
- (五)社會組：除前列 1 至 4 組所具身分外，各界人士均得參加，包含實習教師及代理教師。
- (六)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一名，或於 108 年度至 113 年度獲

(七)得特優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違者其競賽以 0 分計算。

(八)社會組限於戶籍所在地(至 114 年 11 月 1 日前須設籍 6 個月以上)或服務機關所在地(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擇一報名。

(九)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 1 項為限，不得跨語言、跨項、跨組、跨區(行政區)、跨縣市報名，違者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

(十)各競賽員不得擔任各語言各項各組比賽評判，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四、競賽員名額：

(一)國小、國中學生組：開設族語課程學校**務必**報名，每校各族語報名人數以 1 名為限，總人數不限。

(二)高中學生組：開設族語課程學校**務必**報名，每校各族語報名人數以 2 名為限，總人數不限。

(三)教師組及社會組：每校各族各以 1 人為限。

五、競賽民族別：分為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共 16 族 42 語言別。

六、各項競賽時限：

(一)朗讀比賽：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

(二)演說比賽：教師組每人限 5 至 6 分鐘(少於 5 分鐘或超過 6 分鐘均應扣分)。

社會組每人限 5 至 6 分鐘(少於 5 分鐘或超過 6 分鐘均應扣分)。

(三)情境式演說比賽：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2 至 3 分鐘。

2、高中學生組，每人限 3 至 4 分鐘。

3、評判就其表述內容與競賽員對話，詢答時間各組均為 2 分鐘(含評判提問時間)。

七、競賽內容範圍：

(一)朗讀比賽：自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公告之題目中，各組篇目，均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高中學生組篇目，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

(二)演說比賽：教師組、社會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三)情境式演說比賽：

1、各語言各組圖片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八、評分標準：

(一)朗讀比賽：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 45。

2、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5。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二）演說比賽：

1、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0。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百分之 50。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5、競賽演說內容與題目不符或未以族語演說者，不予計分。

（三）情境式演說比賽：

1、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2、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3、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4、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5、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6、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7、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九、優勝錄取名額：各組各語別取優勝前三名（第一名一員、第二名二員、第三名三員）。10 人（含）以下者優勝名次錄取如後（名次得從缺）：

（一）參賽 9-10 人者，取優勝名次 5 員（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2 人，第三名 2 人）。

（二）參賽 7-8 人者，取優勝名次 4 員（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1 人，第三名 2 人）。

（三）參賽 5-6 人者，取優勝名次 3 員（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1 人，第三名 1 人）。

（四）參賽 3-4 人者，取優勝名次 2 員（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1 人）。

（五）參賽 2 人（含）以下者，取優勝名次 1 員（第一名 1 人）。

伍、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 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起至 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止。

（二）報名方式：學生組及教師組請向就學或服務所在學校報名，社會組可透過服務學校報名參賽。競賽員報名資料請於 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至「桃園市語文競賽網 <https://indigenous.twnpo.com>」完成填報（請註明參賽單位），逾期將關閉報名系統，取消報名資格，一經報名完成，不再受理資料更改。

（三）報名後請下載表格並核章，於報名期限 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前，寄達或親送至大安國小教務處收（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 638 號）。

陸、領隊會議時間：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於大安國小視聽教室召開並進行順序抽籤。請各校派員抽競賽選手出賽先後順序，未到者概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出席人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以公（差）假登記辦理）。

柒、競賽日期地點：

一、競賽日期：114 年 9 月 20 日（星期六）。

二、競賽地點：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八德區和平路 638 號）。03-3661419*210

捌、獎勵辦法：

一、競賽員部分：

（一）屬學生及社會人士者：前 3 名頒發獎狀、禮券，第 1 名禮券 600 元，第 2 名禮券 400 元，第 3 名禮券 200 元。

（二）屬公教人員者：前 3 名頒發獎狀、禮券，第 1 名禮券 600 元，第 2 名禮券 400 元，第 3 名禮券 200 元，教師組核發人數占總評比人數之比例不超過百二十。另函請其服務單位予以獎勵及表揚，第 1 名核敘嘉獎 2 次，第 2、3 名各核敘嘉獎 1 次；惟非本市所屬學校之公教人員一律頒發獎狀 1 紙。

二、指導人員部分：學生組、社會組參賽員第 1 名指導教師（限 1 名）核敘嘉獎 2 次，第 2 名及第 3 名各核敘嘉獎 1 次；惟實習教師、社會人士及非本市所屬學校之公教人員擔任指導老師者，一律頒發獎狀 1 紙。

三、競賽員獲優勝名次者，請出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頒獎典禮（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凡獲各族國小、國中、高中組、教師組及社會組第 1 名，及第 2 名之競賽成績最高者，此 2 名競賽員需參加本市集訓並代表參加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無故未代表參加全國賽者，撤銷其代表權及獎勵品，僅發給獎狀，並依市賽成績依序遞補代表參加全國賽。若第一名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克參賽，競賽員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如附件），由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於 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前函報本局核備。棄權經核准後，由次一名次者遞補，餘依序類推。

二、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後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

三、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即停止辦理比賽，並另擇期通知舉行。競賽員若賽前因災情嚴重交通無法通行致無法參賽者，應立即事先向承辦學校報備，本府將視情形調整通知比賽日期。

四、參加本活動之領隊、帶隊老師（指導老師）及各組競賽員，參賽當日給予公（差）假登記，並得依實際參賽時數核實補休假；競賽前辦理工作人員講習、製卷與監場研習，工作依所需工作時間簽報本府核假。

五、為爭取本市原住民全國賽優異表現，代表參加國賽選手除配合市府集訓日期外，餘依原住民全國賽指導老師規劃立即進行集訓事宜。集訓期間表現不佳或無法配合者，全國賽指導老師得建議教育局於市集訓時由決賽成績次 1 名競賽員依序遞補之。

六、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於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事項，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申訴書至遲應於各該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含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評判講評時間）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各競賽項目應於比賽結束時宣告結束時間）。

- 七、個人報名表及團體總表（**完成核章之紙本**）請務必註明民族別與語言別，並於期限前寄送送達或親送完成，**逾期則取消報名資格**，以利承辦單位聘請評審與全國賽指導老師。
- 八、指導老師應於各校報名時填列 1 位實際指導者姓名(不限學校正式教師)，請勿有掛名或賽後藉故更換情事，既經填列，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改指導教師，報名表上未列指導教師者，亦不得補報。
- 九、本競賽違規裁處規定參照全國語文競賽違規裁處規定一覽表辦理。
- 十、其他未盡事宜將於領隊會議討論後決行。
- 拾、本計畫經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 114 年語文競賽—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實施計畫

114 年 5 月 16 日第一次修訂

114 年 6 月 19 日第二次修訂

壹、依據：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

貳、目的：

- 一、加強本土語言教學，增進學生學習本土語興趣與能力。
- 二、透過本土語言讀者劇場競賽，藉觀摩學習機會以提升學習效果。
- 三、選拔並儲訓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讀者劇場項目選手。

參、活動組織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

肆、辦理方式：

一、競賽單位：以各校為競賽單位，各語言各組以 1 隊為限。

二、競賽對象及組別：

(一)對象及組別：

1. 國小學生組：包括就讀公私立國小且未滿 15 歲之學生、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2. 國中學生組：包括就讀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 18 歲之學生、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3. 高中學生組：包括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 20 歲、五專前三年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未具學籍者，並應由本市教育主管機關出具身分證明文件。

(二)各隊人數：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每隊 4 人；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每隊 2 至 4 人，各隊成員須由學校進行本土語文課程同一班級學生組成。如果該班人數不足 4 人，可就其班級人數參加。高中學生組由高一或高二本土語文修課時同一班級學生組隊。

(三)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特優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試辦讀者劇場除外)，違者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

(四)競賽員不可同時參加 114 年本市語文競賽各語各項目，各競賽員不得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違者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

三、競賽語別：

(一)臺灣台語(各組均參加)。

(二)臺灣客語(各組均參加)。

(三)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分為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共 16 族 42 語言別，各組均參加)。

四、競賽時限

(一)就文本表達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組限 3 至 4 分鐘。
2. 高中學生組每組限 4 至 5 分鐘。

(二)提問：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組語別向競賽員依序提問，一問一答。評判針對每一位競賽員提問後，由競賽員在 45 秒內進行回答。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

五、內容規範

- (一)賽前，由指導老師帶領競賽員閱讀自行創作或改編之文本，充分討論以理解文本意涵，進而討論發想演繹方式。
- (二)比賽進行時，各隊成員以生活對話方式呈現，並請攜帶文本上臺，每位競賽員皆須充分表述。
- (三)比賽時禁止使用文具、道具（如：假髮、頭巾、帽子、彩帶、響板、放置文本之物品等）、舞臺背景與配樂，服裝不列入評分。
- (四)競賽隊伍所使用文本需自行確認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撤銷參賽資格或獲獎資格，其已發給之獎座、獎狀應予追回。

六、評判標準

- (一)團體互動：成員能對話互動，搭配得宜，展現團體默契。
- (二)發音語調：口語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適切。
- (三)表達流暢：成員表述前後連貫，內容切題，表述完整。
- (四)創意多元：自創文本，思考創新，展現多元觀點。
- (五)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七、成績核計

各語言各組競賽成績之核計，於賽後由評判委員針對評判向度予以評分。

八、優勝錄取名額：各組各語別取優勝前三名（第一名 1 隊、第二名 2 隊、第三名 3 隊）。10 隊（含）以下者優勝名次錄取如後（名次得從缺）：

- (一)參賽 9-10 隊者，取優勝名次 5 隊（第一名 1 隊，第二名 2 隊，第三名 2 隊）。
- (二)參賽 7-8 隊者，取優勝名次 4 隊（第一名 1 隊，第二名 1 隊，第三名 2 隊）。
- (三)參賽 5-6 隊者，取優勝名次 3 隊（第一名 1 隊，第二名 1 隊，第三名 1 隊）。
- (四)參賽 3-4 隊者，取優勝名次 2 隊（第一名 1 隊，第二名 1 隊）。
- (五)參賽 2 隊（含）以下者，取優勝名次 1 隊（第一名 1 隊）。

伍、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 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起至 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止。

二、報名方式：各組請向就學學校報名，報名資料請於 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至「桃園市語文競賽網 <https://lanstudy.twnpo.com/>」完成填報（請註明參賽單位），逾期將關閉報名系統，取消報名資格，一經報名完成，不再受理資料更改。

三、報名後請下載表格並核章，於報名期限 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前，寄達或親送如下：

甲、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同德國小教務處（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六街 175 號）。

乙、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大安國小教務處（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 638 號）。

陸、領隊會議時間：請各校依下列時間派員至承辦學校抽競賽選手出賽先後順序，未到者概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出席人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以公（差）假登記辦理）。

一、臺灣台語、臺灣客語：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於同德國小視聽教室召開。

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於大安國小視聽教室召開。

柒、競賽日期地點：

一、臺灣台語、臺灣客語：114 年 9 月 21 日（星期日）假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桃園區同德六街 175 號）舉辦。03-3176403*210。

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114 年 9 月 20 日（星期六）假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八德區和平路 638 號）舉辦。03-3661419*210。

捌、獎勵辦法：

一、競賽員部分：前三名頒發獎狀、禮券，第一名禮券每隊 3,000 元，第二名禮券每隊 2,000 元，第三名禮券每隊 1,000 元。

一、指導人員部分：第一名指導教師（限 1 名）核敘嘉獎 2 次，第二名及第三名各核敘嘉獎 1 次；惟實習教師、社會人士及非本市所屬學校之公教人員擔任指導老師者，一律頒發獎狀 1 紙。

二、競賽隊伍獲優勝名次者，請出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頒獎典禮（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凡獲各語別國小、國中、高中組第 1 名，及第 2 名之競賽成績最高之隊伍，此 2 隊需代表參加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無故未代表參加全國賽者，撤銷其代表權及獎勵品，僅發給獎狀，並依市賽成績依序遞補代表參加全國賽。若第一名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克參賽，競賽隊伍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如附件），由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於 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前函報本局核備。棄權經核准後，由次一名次者遞補，餘依序類推。

二、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後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

三、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即停止辦理比賽，並另擇期通知舉行。競賽員若賽前因災情嚴重交通無法通行致無法參賽者，應立即事先向承辦學校報

備，本府將視情形調整通知比賽日期。

四、參加本活動之領隊、帶隊老師（指導老師）及各組競賽員，參賽當日給予公（差）假登記，並得依實際參賽時數核實補休假；競賽前辦理工作人員講習、製卷與監場研習，工作依所需工作時間簽報本府核假。

五、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於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事項，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申訴書至遲應於各該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含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評判講評時間）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各競賽項目應於比賽結束時宣告結束時間）。

六、報名表（**完成核章之紙本**）請務必註明語言別，並於期限前寄送送達或親送完成，**逾期則取消報名資格**，以利承辦單位聘請評審。

七、各隊伍指導人員以 1 人為限，限該班級本土語文課程之實際授課人員，請勿有掛名或賽後藉故更換情事，既經填列，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改指導教師，報名表上未列指導教師者，亦不得補報。

八、本競賽違規裁處規定參照全國語文競賽違規裁處規定一覽表辦理。

九、其他未盡事宜將於領隊會議討論後決行。

拾、本計畫經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放棄參加「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

本人因_____無法代表本市參加「中華民國 114 年
全國語文競賽」_____（組別）_____（民族別）_____
（語言別）_____（項目別）比賽，謹此聲明。

此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聲明人：_____ 簽章

聲明人監護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日

備註：

依據「桃園市 114 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第拾陸條、決賽之各組項第 1 名及第 2 名之原始成績最高者(或原始成績最高序位之優勝第 1 位及優勝第 2 位者)，共 2 名競賽員，除應代表本市參加當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外，並應參加集訓，無故未參加者撤銷其代表權，並追回獎勵品，僅保留敘獎，代表權依競賽原始成績之高低序位，依序遞補。若第一名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克參賽，競賽員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由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於 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前函報本局核備。棄權經核准後，由次一名次者遞補，餘依序類推。

【附件】

放棄參加「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團體版）

本校因_____無法代表本市參加「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_____（組別）_____（民族別）_____（語言別）_____（項目別）比賽，謹此聲明。

此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學校：_____

承辦人：_____

主任：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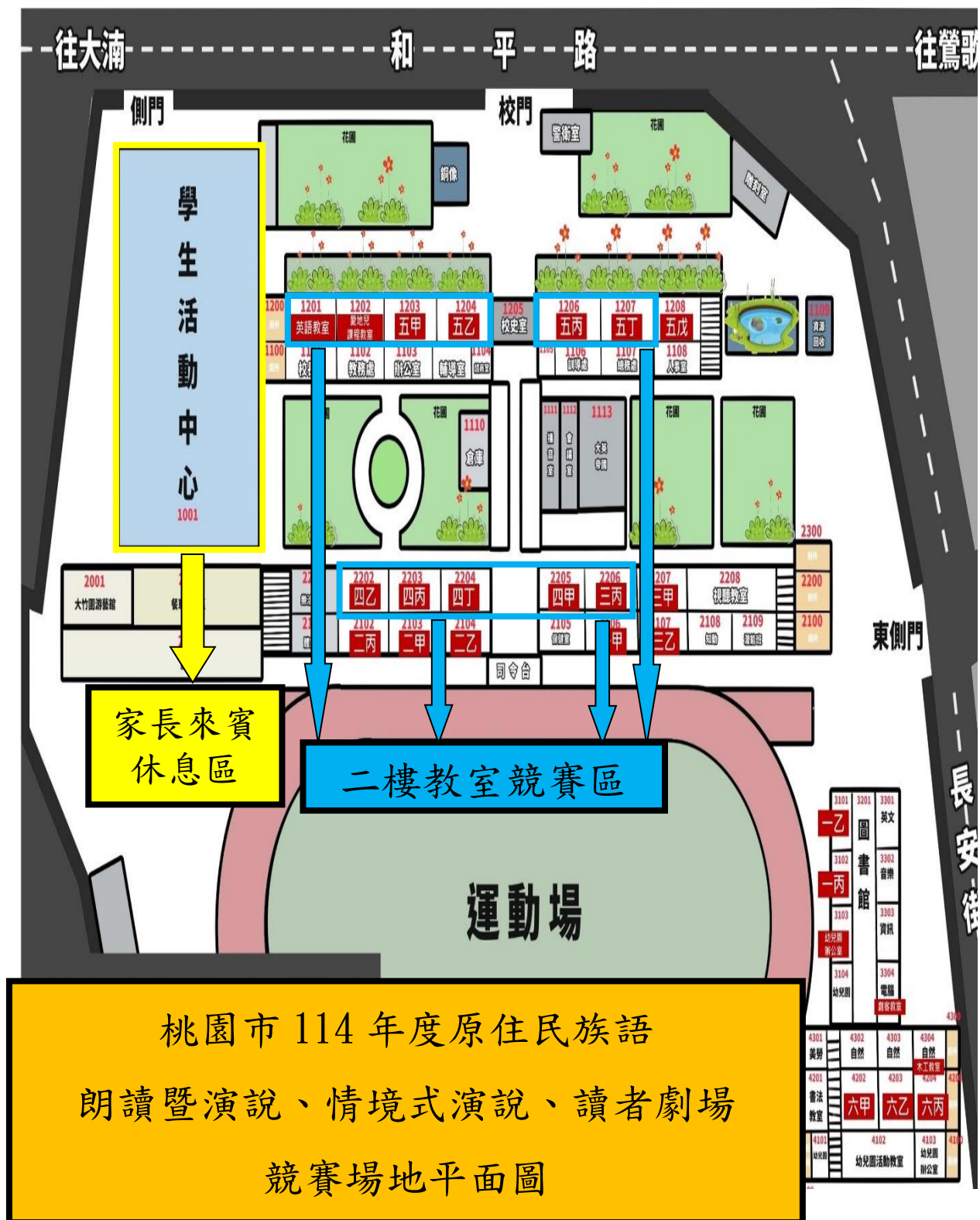
校長：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日

備註：

依據「桃園市 114 年語文競賽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實施計畫」第玖條之一、凡獲各語別國小、國中、高中組第 1 名及第 2 名之原始成績最高者(或原始成績最高序位之優勝第 1 位及優勝第 2 位者)，共 2 隊，需代表參加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無故未代表參加全國賽者，撤銷其代表權及獎勵品，僅發給獎狀，並依市賽成績依序遞補代表參加全國賽。若第一名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克參賽，競賽隊伍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如附件），由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於 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前函報本局核備。棄權經核准後，由次一名次者遞補，餘依序類推。

競賽教室及來賓家長休息區分布圖



桃園市 114 年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朗讀暨演說、情境式演說、讀者劇場競賽場地

桃園市114年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朗讀暨演說、情境式演說、讀者劇場競賽比賽場地			
族別	競賽項目	組別	比賽場地
阿美族	朗讀	國小組	1201 (英語教室)
阿美族	朗讀	國中組	1202 (專科教室)
	情境式演說	國中組	
阿美族	朗讀	高中組	1203 (五甲)
	情境式演說	國小組	
		高中組	
	朗讀	國小組	
		國中組	
	讀者劇場	國小組	
		國中組	
泰雅族	朗讀	國小組	1204 (五乙)
	情境式演說	國小組	
泰雅族	朗讀	國中組	1206、1207 (五丙、五丁)
		高中組	
	情境式演說	國中組	
		高中組	
	讀者劇場	社會組	
		國小組	
		國中組	
		社會組	
排灣族	朗讀	國小組	2202 (四乙)
		國中組	
		高中組	
	情境式演說	國中組	
		高中組	
	讀者劇場	國小組	
太魯閣族	朗讀	國小組	2203 (四丙)
		國中組	
	情境式演說	國小組	
		國中組	
雅美族	朗讀	國中組	2204 (四丁)
布農族	朗讀	國小組	
		國中組	
	演說	高中組	
		社會組	
賽德克族	朗讀	國小組	2205 (四甲)
		國中組	
		高中組	
鄒族	朗讀	國中組	
噶瑪蘭族	朗讀	國小組	
卑南族	朗讀	國中組	2206 (三丙)
		國小組	
		高中組	
撒奇萊雅族	朗讀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組	
	讀者劇場	國中組	

桃園市 114 年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朗讀暨演說、情境式演說、讀者劇場

報到圖

大門口

競賽員、各校領隊入校

報到現場配置圖

競賽者報到完成
請上 2 樓競賽教室準備

各領隊請至
活動中心
休息

桃園市 114 年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朗讀暨演說、情境式演說、讀者劇場競賽比賽場地			
族別	競賽項目	組別	比賽場地
阿美族	朗讀	國小組	1201 (英語教室)
阿美族	朗讀	國中組	1202 (專科教室)
阿美族	情境式演說	國中組	
阿美族	朗讀	高中組	1203 (五甲)
阿美族	情境式演說	國小組	
賽夏族	朗讀	國中組	
賽夏族	讀者劇場	國中組	
泰雅族	朗讀	國小組	1204 (五乙)
泰雅族	情境式演說	國小組	
泰雅族	朗讀	國中組	1206、1207 (五丙、五丁)
泰雅族	朗讀	高中組	
泰雅族	情境式演說	國中組	
泰雅族	情境式演說	高中組	
泰雅族	讀者劇場	國小組	
泰雅族	讀者劇場	國中組	
排灣族	朗讀	國小組	2202 (四乙)
排灣族	朗讀	國中組	
排灣族	朗讀	高中組	
排灣族	情境式演說	國中組	
太魯閣族	朗讀	國小組	2203 (四丙)
太魯閣族	朗讀	國中組	
太魯閣族	情境式演說	國中組	
雅美族	朗讀	國中組	2204 (四丁)
布農族	朗讀	國小組	
布農族	朗讀	國中組	
布農族	朗讀	高中組	
布農族	演說	社會組	
賽德克族	朗讀	國小組	2205 (四甲)
賽德克族	朗讀	國中組	
賽德克族	朗讀	高中組	
賽德克族	朗讀	國中組	
邵族	朗讀	國中組	2206 (三丙)
邵族	朗讀	國小組	
邵族	朗讀	國中組	
邵族	朗讀	高中組	
卑南族	朗讀	國小組	2206 (三丙)
卑南族	朗讀	國中組	
卑南族	朗讀	高中組	
卑南族	朗讀	國中組	
撒奇萊雅族	朗讀	國小組	2206 (三丙)
撒奇萊雅族	朗讀	國中組	
撒奇萊雅族	朗讀	高中組	
撒奇萊雅族	讀者劇場	國中組	2206 (三丙)

桃園市 114 年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朗讀暨演說、情境式演說、讀者劇場

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 各組競賽員應依賽程表規定時間準時到場，**賽後請留下聆聽講評。**
- 二、 各組競賽員競賽報到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相片之健保卡等身份證件供大會查核，國中、小學生無前項證件者可帶戶口名簿影本、學生證、在學證明書等備查，未帶身分證明文件得簽立切結書以備後續查驗。
- 三、 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後，應肅靜入場就座，並聽候工作人員指揮參加競賽。
- 四、 各組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碼錶、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攜帶計時器（以一般的手錶為主）等進場，需不具聲響功能者，於比賽期間內，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取消該競賽員資格。
- 五、 題紙、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
- 六、 情境式演說、演說和朗讀、讀者劇場項目一般注意事項：
 1. 請於報到時間內依上述要點「二」之規定攜帶相關證件至競賽場地辦理報到手續並依實入座；開始比賽後，不再受理報到。
 2. 各組第一號抽題前，**情境式演說**及演說為比賽前 30 分鐘、朗讀為比賽前 8 分鐘，舉行競賽規則說明。
 3. **抽題後，必須到預備席就座，不得離開競賽場地並不得與他人交談。**
 4. 競賽員於準備席之座位固定不變，新預備者至準備席空位就坐。
 5. 預備上台者請注意聞呼號，並立即行動，不得出聲。
 6. **上台演說（朗讀）**請勿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且不得報出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僅可報序號與題目號，違反以上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
- 七、 各項競賽特別注意事項：
 - （一）演說項目：
 1. 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坐，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2. 抽題後準備時間 30 分鐘。
 3. 聞呼號應即登臺演講，開口講話開始計時，**叫號 3 次仍不出場，即以棄權論。**
 4. 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5. 演說時間：
 - （1）. 社會組，每人限 5 至 6 分鐘（少於 5 分鐘或超過 6 分鐘均應扣分）。
 - （2）. 教師組，每人限 5 至 6 分鐘（少於 5 分鐘或超過 6 分鐘均應扣分）。
 6. 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下限的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下臺**，超過上限 30 秒按鈴聲 3 次，強迫下臺，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

7. 若有競賽員棄權，下一位競賽員仍保有原準備時間。
8.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負責扣均一標準分數一分，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二) 朗讀項目：

1. 各競賽員於朗讀前 8 分鐘抽題，領到試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就位，靜候呼號，除字典辭典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亦不得與他人交談。
2. 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朗讀，開口講話開始計時，**叫號後三次仍不出場，即以棄權論。**
3. **競賽員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登臺朗讀時應使用大會分發之朗讀題卷，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4. 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 4 分鐘，時間一到即按 1 次鈴聲，應立即下臺。
5. 朗讀篇目與所抽篇目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三) 情境式演說項目：

1. 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坐，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2. 抽題後準備時間 30 分鐘。
3. 聞呼號應即登臺演講，開口講話開始計時，**叫號 3 次仍不出場，即以棄權論。**
4. 情境式演說演說內容與所抽圖稿呈現不符者 不予計分。
5. 情境式演說時間：
 -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2 至 3 分鐘。
 - (2) 高中學生組，每人限 3 至 4 分鐘。
 - (3) 評判就其表述內容與競賽員對話，詢答時間各組均為 2 分鐘（含評判提問時間）。
6. 情境式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下限的時間到，按一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到按二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超過上限 30 秒按鈴聲 3 次，強迫**結束演說**，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
7. 提問時間為 2 分鐘（含評判提問時間），採一問一答，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時間由碼表控制，1 分 30 秒時，按 1 次鈴聲(短音)；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回到座位。**
8. 若有競賽員棄權，下一位競賽員仍保有原準備時間。
9. 情境式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負責扣均一標準分數一分，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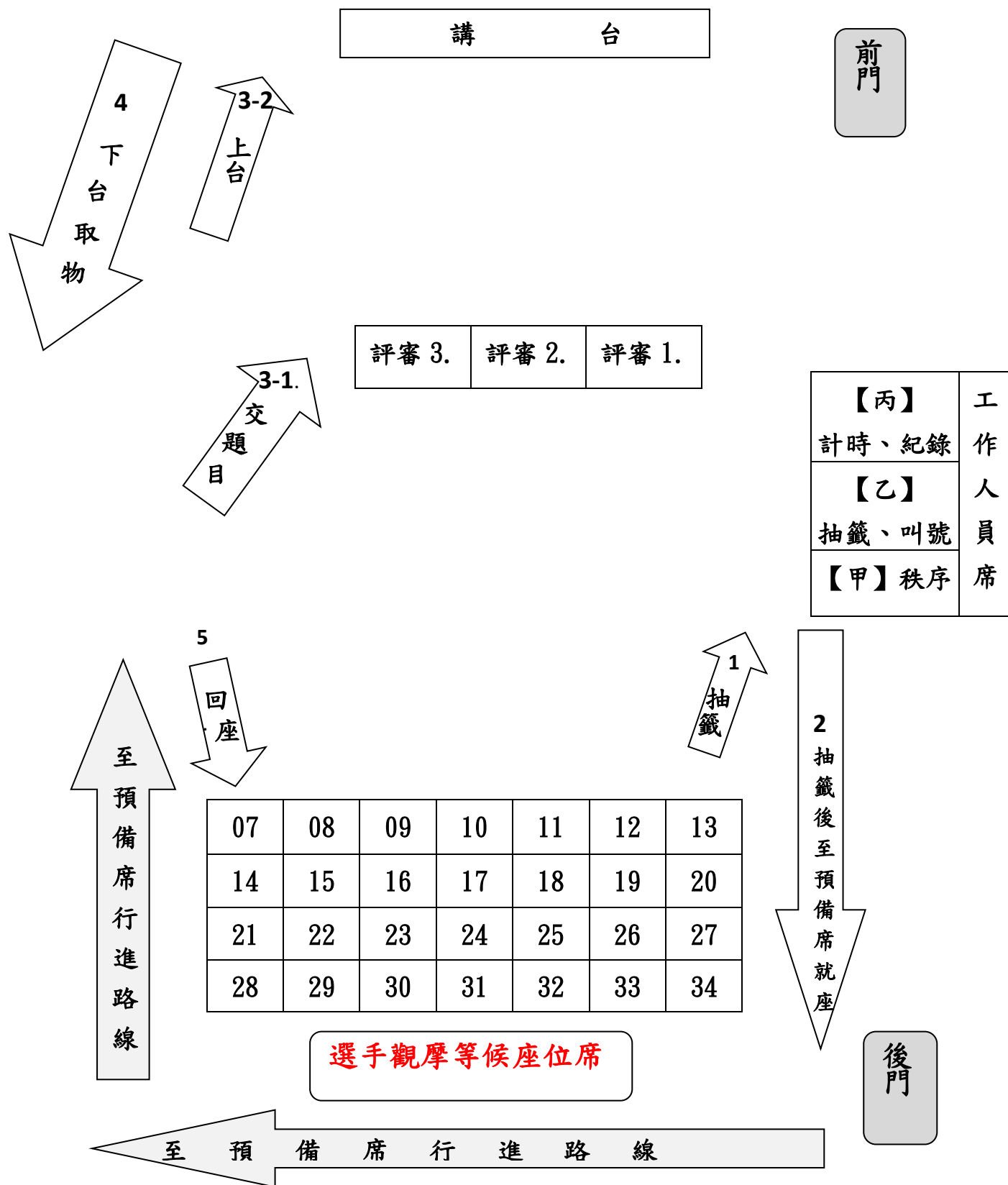
(四) 讀者劇場項目：

1. 每隊 **2 至 8** 人。以老師賽前帶領學生閱讀之文本為題，充分討論以理解文本意涵，進而討論發想演繹方式。故不必抽題。
2. 預備席僅供下一組就坐，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閱讀攜帶之文本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3. 聞呼號應即整組登臺演講，開口講話開始計時，**叫號 3 次仍不出場，即以棄權論。**

4. 比賽進行時，各隊成員以生活對話方式呈現，並請攜帶文本上臺，每位學生皆須充分表述。最後，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組語別向競賽員提問，一問一答。
5. 讀者劇場競賽時限
 1. 就文本表達
 -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組限 3 至 4 分鐘。
 - (2) 高中學生組每組限 4 至 5 分鐘。
 2. 提問：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組語別向競賽員依序提問，一問一答。評判針對每一位競賽員提問後，由競賽員在 45 秒內進行回答。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最後一位競賽員回答時，第 25 秒將舉牌提醒，按 1 次鈴聲(短音)；第 45 秒亦舉牌提醒，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全組競賽員宜儘速結束回到座位。
6. 比賽時禁止使用文具、道具(如假髮、頭巾、帽子、彩帶、響板、放置文本之物品等)、舞臺背景與配樂，服裝不列入評分。

桃園市 114 年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朗讀暨演說、情境式演說、讀者劇場

【競賽場內座位示意圖】



桃園市 114 年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朗讀暨演說、情境式演說、讀者劇場

競賽規則標準化說明稿

1. 請比賽選手將「號碼證」配掛於胸前。
2. 請完成報到手續的同學依座位序號就座，勿離開競賽場地。
3. 請比賽選手聽指示上臺，開口講話即開始計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鞠躬下台即停止計時。
4. 情境式演說及演說組於登臺前 30 分鐘，朗讀組於登台前 8 分鐘抽題。
5. 朗讀時間均為 4 分鐘，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應立即下臺，並將文稿交回工作人員席。
6. 演說組，在 **5 分鐘一到按一短鈴**，**6 分鐘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下臺，**6 分半按 3 次長鈴**，並強迫下臺，**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負責扣均一標準分數一分，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並依此類推。朗讀組在 **4 分鐘到按一次鈴，並立即下台**。
7. **情境式演說組**，**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2 分鐘**；**高中學生組 3 分鐘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3 分鐘**；**高中學生組 4 分鐘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超過上限 30 秒按鈴聲 3 次，強迫結束演說，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
8. **情境式演說組詢答時間為 2 分鐘(含評判提問時間)**，採一問一答，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時間由馬表控制，**1 分 30 秒時，按 1 次鈴聲(短音)**；**2 分鐘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回到座位。
9. **情境式演說組**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仍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競賽員在詢答時如未能回答或回答時間不足，均不予扣分**。
10. 情境式演說、演說、朗讀文章與所抽題目不符者，不予計分。
11. 選手上台請勿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且不得報出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僅可報序號與題目號，違反以上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
12. 選手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若攜帶計時器，需不具聲響功能者，於比賽期間內，計時器若發出影響比賽進行之聲響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13. 朗讀參賽者因語言差異自行提供講稿者，須於比賽當日提供講稿給評審參閱**(A3 格式，一式 4 份，更正處以紅筆加註)**，若提供份數不足，須採競賽單位提供之標準講稿。(請參賽選手進入比賽教室時先行和該教室的監場人員告知)
14. 讀者劇場組，在準備時間內可閱讀攜帶之文本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國小、國中學生組為 3~4 分鐘**；**高中學生組為 4~5 分鐘**。**3 分 30 秒時(高中學生組為 4 分 30 秒)**，按 1 次鈴聲(短音)；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評判針對每一位競賽員提問後，由競賽員在**45 秒內**進行回答。最後一位競賽員回答時，**第 25 秒**將舉牌提醒，按 1 次鈴聲(短音)；**第 45 秒亦**舉牌提醒，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全組競賽員宜儘速結束回到座位。

桃園市 114 年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朗讀暨演說、情境式演說、讀者劇場

停車注意事項

1. 因停車場地車位有限，請參與競賽人員儘量採共乘方式到校。
2. 若開車或騎機車到校，請先停到學校對面的添建鋼鐵廠停車，停車場會有志工人員協助引導停車。

添建鋼鐵廠：



切結書

本人 _____ 參加本次桃園市 114 年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朗讀暨演說、情境式演說、讀者劇場之 () 族 () 組競賽，因未帶相關證件，特立此切結，證明確為本人參賽，如有虛偽造假，除依規定取消比賽資格外，並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此致

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年 2 0 日

桃園市114年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朗讀暨演說、情境式演說、讀者劇場賽程表								
族別	項目	組別	人數	報到時間	抽籤時間	比賽時間		比賽地點
評審會議				07:40		07:50-08:20 (賽前評審會)		書法教室
阿美族	朗讀	國小組	21	08:00	08:30	08:38	10:22	1201 (英語教室)
	人數累計		21					
阿美族	朗讀	國中組	15	08:00	08:30	08:38	09:52	1202 (專科教室)
	情境式演說	國中組	1	08:00	09:23	09:53	09:58	
	人數累計		16					
阿美族	朗讀	高中組	7	08:00	08:30	08:38	09:12	1203 (五甲)
	情境式演說	國小組	2	08:00	08:43	09:13	09:24	
	情境式演說	高中組	2	08:00	08:55	09:25	09:38	
	人數累計		11					
賽夏族	朗讀	國小組	5	08:00	09:48	09:56	10:20	
	朗讀	國中組	3	08:00	10:13	10:21	10:35	
	情境式演說	高中組	1	08:00	10:06	10:36	10:42	
	讀者劇場(1組)	國小組	2	08:00		10:44	10:50	
	人數累計		11					
泰雅族	朗讀	國小組	26	08:00	08:30	08:38	10:47	1204 (五乙)
	情境式演說	國小組	2	08:00	10:18	10:48	10:59	
	人數累計		28					
泰雅族	朗讀	國中組	7	08:00	08:30	08:38	09:12	1206、1207 (五丙、五丁)
		高中組	3	08:00	09:05	09:13	09:27	
	情境式演說	國中組	1	08:00	08:58	09:28	09:33	
		高中組	1	08:00	09:04	09:34	09:40	
	演說	社會組	2	08:00	09:11	09:41	09:54	
	讀者劇場(8組)	國小組	14	08:00		09:59	10:41	
		國中組	6	08:00		10:43	10:59	
		高中組	2	08:00		11:01	11:08	
	人數累計		36					
排灣族	朗讀	國小組	7	08:00	08:30	08:38	09:12	2202 (四乙)
		國中組	10	08:00	09:05	09:13	10:02	
		高中組	1	08:00	09:55	10:03	10:07	
	情境式演說	國中組	1	08:00	09:42	10:12	10:17	
	情境式演說	高中組	1	08:00	09:48	10:18	10:24	
	讀者劇場(1組)	國小組	2	08:00		10:26	10:32	
	人數累計		22					

族別	項目	組別	人數	報到時間	抽籤時間	比賽時間		比賽地點
太魯閣族	朗讀	國小組	5	08:00	08:30	08:38	- 09:02	2203 (四丙)
		國中組	6	08:00	08:55	09:03	- 09:32	
	情境式演說	國小組	1	08:00	09:03	09:33	09:38	
	情境式演說	國中組	1	08:00	09:09	09:39	- 09:44	
	人數累計		13					
雅美族	朗讀	國小組	1	08:00	09:54	10:02	- 10:06	
	人數累計		1					
布農族	朗讀	國小組	7	08:00	08:30	08:38	- 09:12	2204 (四丁)
		國中組	10	08:00	09:05	09:13	- 10:02	
		高中組	2	08:00	09:55	10:03	10:12	
	演說	社會組	1	08:00	09:47	10:17	- 10:23	
	讀者劇場(1組)	國小組	4	08:00		10:25	10:33	
	讀者劇場(1組)	國中組	4	08:00		10:35	- 10:43	
	人數累計		28					
賽德克族	朗讀	國小組	5	08:00	08:30	08:38	- 09:02	
		國中組	5	08:00	08:55	09:03	- 09:27	
		高中組	1	08:00	09:20	09:28	- 09:32	
	人數累計		11					
鄒族	朗讀	國小組	1	08:00	09:42	09:50	- 09:54	2205 (四甲)
	人數累計		1					
噶瑪蘭族	朗讀	國小組	1	08:00	10:04	10:12	10:16	
	朗讀	國中組	1	08:00	10:09	10:17	- 10:21	
	人數累計		2					
卑南族	朗讀	國小組	3	08:00	08:30	08:38	- 08:52	2206 (三丙)
		國中組	2	08:00	08:45	08:53	- 09:02	
		高中組	4	08:00	08:55	09:03	- 09:22	
	情境式演說	國中組	1	08:00	08:53	09:23	09:28	
	人數累計		10					
撒奇萊雅族	朗讀	國小組	1	08:00	09:38	09:46	- 09:50	
		國中組	2	08:00	09:43	09:51	- 10:00	
		高中組	3	08:00	09:53	10:01	10:15	
	讀者劇場(1組)	國中組	3	08:00		10:17	- 10:24	
	人數累計		9					